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60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兼

法定代理人 A 0 3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 A 0 2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原告 A 0 1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被告 A 0 3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 A 0 2、A 0 3 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 A 0 1 與被告 A 0 3 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結婚，於112年9月25日兩願離婚，而被告 A 0 2 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因民法第1062條等規定其受胎期間係在原告與被告 A 0 3 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推定為原告與被告 A 0 3 之婚生子女。然被告 A 0 2 實為原告 A 0 1 與訴外人黃榮祥受胎所生，有113年6月5日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實驗室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為憑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受胎期間與婚生推定

05 1、按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
06 止，為受胎期間。」、「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
07 一日以內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
08 間。」，民法第1062條定有明文；又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
09 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，民法第10
10 63條第1項亦有所載。

11 2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A 0 3於111年11月15日結婚，於112年9
12 月25日兩願離婚，原告於000年0月00日產下被告A 0 2，業
13 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為證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
14 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、
15 第65頁至第73頁)，是從子女即被告A 0 2113年5月27日之
16 出生日，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，係在原告
17 與被告A 0 3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被告A 0 2依法推定為被
18 告A 0 3之婚生子女。

19 (二)否認推定與除斥期間

20 1、按「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
21 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」、「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
22 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
23 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
24 二年內為之。」，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25 2、經查：

26 (1)原告主張，被告A 0 2非自被告A 0 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
27 之事實，業據提出113年6月5日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8 分子實驗室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等件為證(見親字卷第4
29 3頁)，其鑑定結論為：「送檢註明為黃榮祥與A 0 1之女
30 (即被告A 0 2)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
31 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999999%」等語

(見卷第39頁)，復審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親緣DNA鑑定認證標準鑑定血緣聯繫之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鑑定科學及社會觀念所肯認接受，是該部分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(2)又原告於113年6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家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印文可佐（見卷第18頁），自被告A 0 2出生起算，並未逾越2年之法定除斥期間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A 0 2非原告自被告A 0 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：

被告A 0 2確非原告自被告A 0 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已如上述，此必藉由法院裁判始克還原其真正身分，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況被告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否認子女訴訟，故原告訴請否認推定生父之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